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现发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新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基于子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战略的需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新增全资子公司吉威医疗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沃福曼医疗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胜军

董书魁

宫本高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